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就按總代價 300,001 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買賣協議。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就按總代價 300,001 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賣方： **Rich Best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Best A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CentreWorld 於下列各公司擁有股權：

- 1) 寶訊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Interworth,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Netwin Worldwi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4) 北京市電信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0% (統稱為「CentreWorld 集團」)。

Netwin Worldwide Limited 從而為北京寶訊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於買賣協議日期，CentreWorld 結欠賣方約 43,383,486 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將會合計為 300,000 港元，而銷售貸款代價將會為金額 1 港元，將會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結付。

賣方無論如何不會償還或退還銷售股份代價及銷售貸款代價。

經考慮 CentreWorld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中之資產與現有負債之價值，銷售股份代價及銷售貸款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方告作實：-

- (a) 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如需要)，且賣方獲得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倘有)；及
- (b) 買方及賣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經履行或遵守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承諾、契諾及協議。

買方可透過書面通知賣方之方式隨時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惟(a)項條件所載者除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而買方及賣方將各自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於簽立買賣協議後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簽立買賣協議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後滿 30 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達成。除非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押後至另一日期(為營業日)，買賣協議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若干條款根據買賣協議仍保持生效則除外，而買方及賣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具有任何性質或責任之申索，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者則另當別論。

於完成後，CentreWorld 及 CentreWorld 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 CENTREWORLD 及 CENTREWORLD 集團的資料

CentreWorl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CentreWorld 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entreWorld 之全資附屬公司寶訊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電腦電話解決方案。

CentreWorld 之全資附屬公司 Interworth, Inc.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CentreWorld 之全資附屬公司 Netwin Worldwide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Netwin Worldwide Limited 為北京寶訊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後者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電訊商貿服務。

由 CentreWorld 擁有 40% 權益的北京市電信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電訊商貿服務。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電話產品、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CentreWorld 主要從事電腦電話產品業務。CentreWorld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錄得虧損約 481,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錄得虧損約 52,000 港元。因電腦電話業務於過往數年期間競爭日益加劇，董事會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為本公司出售電腦電話產品業務及避免任何由 CentreWorld 集團招致之進一步虧損之良好機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由本集團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出售之財務影響

CentreWorld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經審核)
營業額	2,026,245	5,919,950	8,698,728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52,087)	(481,125)	1,318,068
除稅後 (虧損) / 溢利	(52,087)	(481,125)	1,318,068
負債淨額	43,106,934	43,072,776	42,640,586

本集團經參考 i) 自出售事的所得款項淨額 300,001 港元；ii) CentreWorl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 43,106,934 港元；及 iii) 銷售貸款的賬面值 43,383,486 港元後計算，預期出售事項可錄得綜合溢利約 23,400 港元，惟有待審核。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 CentreWorld 中擁有任何股權，因此 CentreWorld Group 的管理賬目於緊隨完成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賬目中。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300,001 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但少於 25%，故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CentreWorld」	指	CentreWorld Holding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總額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Best A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銷售貸款」	指	CentreWorld結欠賣方之款項43,383,486港元
「銷售股份」	指	CentreWorld之102,882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即為Centre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代價」	指	買方就有關出售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代價300,000港元
「銷售貸款代價」	指	買方就有關出售銷售貸款向賣方支付代價1港元
「賣方」	指	Rich Best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僅供識別